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厅办公室文件

桂文办函〔2017〕24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，厅直属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艺术基金“十三五”时期资助规划》，“十三五”期间中央财政对艺术基金的投入为25亿元，立项资助项目总数量控制在4000项左右，每年资助800项左右。2018年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拟于2017年7月—8月开展申报。为确保2018年项目申报工作顺利进行，请认真做好如下申报准备工作。

一、积极筹备，广泛动员

各相关单位要提前谋划、及早布局，做好2018年项目申报准备工作，鼓励文艺团体和个人申报，确保宣传动员全域覆盖。

二、设立目标，争取资助

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研究 2018 年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项目，争取获得资助的额度，挂图作战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推进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三、抓住重点，凸显特色

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方向、资助计划、资助类别，统筹好各地项目选题、项目设计、项目申报，努力形成“人无我有，人有我优”的良好申报态势，凸显本地文化特色的精品项目。

四、打破边界，整合资源

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内容宽泛、覆盖面广、面向全社会，各相关单位要利用好区域优势，打破个人、文艺院团、院校边界，整合优质资源，做好项目规划，实现多申报、多立项、多资助的目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文联，广西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民族大学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、广西艺术学院、广西师范学院，广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